

附件

附件、五權光河社區公設見證移交協議事項 108年10月24日			
項次	內容	佳茂回覆	備註
1	地下室一樓至四樓汗、廢水管包覆耐燃材質	同意依圖	南亞防火毯包覆、施工計畫書並附防火固定環之材質證明
2	一樓後花園改成平面乾景	同意依圖	雲牆及水池全部填平以大理石鋪設並加造景裝飾
3	三樓交誼廳改為平面乾景及增設無障礙坡道	同意依圖	以大理石石材鋪設
4	三樓交誼廳木作蟲蛀改善	同意修繕處理	發現可報修繕處理
5	三樓交誼廳與圖說不符	依買賣合約賣方不負違約之責、現狀符合買賣雙方合約、經查報同意協助處理、住戶故意行為不在此限	一、三樓裝修牆面防火漆不合規定須釐立切結書
6	增設監視器、警示燈、蜂鳴器	同意依圖	同意增設
7	地下室一樓至四樓EPOXY龜裂修繕	同意修繕處理	修繕處理(含日前修補後不符預期處,需重新將面漆加強美化處理)
8	發電機啟動時黑煙協助改善	協助處理	提供黑煙排放檢測報告書-符合標準
9	其他公設設備缺失改善: 1. 頂樓及中控室防火門生鏽 2. 四樓露臺周圍外牆牆面磁磚破損 3. 地下室一樓門口天花板刮痕污漬 4. 地下室複壁牆交接處裂痕 5. 地下室二樓梯廳地面有接縫水痕色漬	同意修繕處理	修繕處理
10	支付增設設備費用\$535,970元整	同意	點交後執行
11	支付代管公共基金\$3,210,000元	同意	點交後執行
12	住戶反映一樓後花園照明不足	同意	配合上述第二項更改後,不足之處再協助增設
13	店A旁羅漢松後方無支撐倒塌配套改善	不同意	該處原始設計為開放空間,建議恢復原狀
14	B1機車區漏水區域修整	同意	修繕處理
註1. 本社區的建商原始設計及日後貴公司執行公設見證移交協議事項所產生的變更設計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等),如有違反法規建設公司需協助處理改善至符合法規。 註2. 雙方同意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一項約定,盡速安排時間進行點交,雙方同意施作項目,於公設見證移交所有手續完成後,開始施作。108.10.28達公府			
五權光河社區管理委員會		佳茂建設(股)公司	
 		 	